

专业学位

0858 能源动力

0858 能源动力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业务素质标准如下：

一、科研项目、经费要求

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上一个聘任周期内，新到账纯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；
2. 审核时，财务账户中可用于硕士生培养的经费余额不少于 5 万元。

二、导师或其指导研究生代表性成果要求

在上一个聘任周期内，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一条：

1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被 SSCI、SCI、EI 收录的论文，或在 SSCI、SCI 源期刊上发表 1 篇 JCR 二区以上的期刊论文，或在《中国矿业大学各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（含会议）目录》中的中文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；
2. 作为第一作者出版 1 部专著（不少于 20 万字）；
3. 以第一发明人授权与本学科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 项；
4. 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成果奖（有获奖证书）。
5. 主持或参与的技术推广或研发、应用研究项目，经省级以上业务部门鉴定或验收，取得显著效益（排名前三）。
6. 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新技术的示范推广方面取得较大成绩。

7. 参与并署名编制行业标准 1 项以上。

8. 指导的硕士生中有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，且在教育部、江苏省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者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为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导师应根据科研项目实际需要和经费情况确定所指导硕士生的数量。每位导师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，超过学习年限（基本学制+1 年）的人数最多为 3 人，超过 3 人的即停止招生。

2. 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，并在学科建设工作起重要作用。

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

2024 年 7 月 1 日